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 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38200.00 元；最高限价：133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50596-1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1338200.00	1338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包含两处室外训练场、训练房和演武厅屋瓦面和消防通道路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5.3. 工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5.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5.5 质量保修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限中小微企业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如项目经理是一级注册建造师，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电子注册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证书均为无效：1）未手写签名；2）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3）电子证书的使用有效期过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3 信誉要求

3.3.1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所有承诺中任何一项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3.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后，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 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开启时，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

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0、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地 址：郑州市登封市少林景区武术馆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903869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 系 人：祁锐

电 话：0371-60937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锐

联系方式：0371-609371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少林景区武术馆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9038697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祁锐 联系方式：0371-60937181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38200.00元；最高限价：13382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包含两处室外训练场、训练房和演武厅屋瓦面和消防通道路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 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4	质量保修期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通知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自磋商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已收到文件修改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最终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与实际交易的数量，确定甲乙双方的结算金额。磋商报价应根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以及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附造价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无 CA 印章的，可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規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意事项：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3718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7.4.1	履约担保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2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响应单位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为成交响应单位的评审办法。 3.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施工方案及技术说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5）开标结束。

（6）第二次磋商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第二次磋商报价与一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工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限中小微企业参加，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价格分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包括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

		备齐全。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5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总体布置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5 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有风险预控方案，风险控制要点不明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2 分）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0.5 分；

		4. 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通知书或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配备齐全得 2 分，每缺一员扣 0.4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1、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业主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它项目兼职，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 1 分，仅有承诺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5、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

		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1 分。
		6、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投标人每有一条实质性承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审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3.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2.3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2.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2.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址：登封市少林景区武术馆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量据实调整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60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工程质量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成员包括甲方代表、监理、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以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三、合同预算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乙方工作

4.1 提供该工程的施工图纸，平面布局图参加甲方组织的对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根据甲方的全面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并落实安全施工和防火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隐蔽工程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

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要遵守双方约定的施工时间。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5.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 因设计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2 质量保证措施

6.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6.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6.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6.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6.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6.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前 10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须承包方提供书面材料）。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

八、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订合同时，乙方需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

8.2 本合同生效后.

8.3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人员进场七日内完成工程总量 20%，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即合同总价扣除暂定金额后的 20%；工程进度完成 60%，付第二笔工程款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审计，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工程审计费由乙方负责。

九、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 元。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2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承包方还应按主管单位和竣工结算审核受理单位（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9.2 竣工结算审核

9.2.1 本工程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竣工结算审核价格为最终工程造价；

9.2.2 本工程涉及造价的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工期增减签证等须

按甲方要求办理审批备案，不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签证不计入最终工程造价；

9.2.3 因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地方性强制规范”，消除质量通病引起的工程变更不计入最终工程造价；

9.2.4 竣工结算审核前须由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

9.2.5 审核时间自提交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计。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范和合同通用条款。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

10.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1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4 保修

10.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法定年限。

10.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及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一、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

11.2 承包人违约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若因拖欠工资导致群体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按拖欠金额 50% 收取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 元 / 天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十二、补充条款

12.1 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全责。

12.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2.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在实际施工中发生变化的（不包含以下情况：因基础超深产生的增加工程；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工程；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增减工程）：当缺项或漏项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5% 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乘以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加造价；当工程量减少 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为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乘以投标时的单价进行扣减造价。

因基础超深产生的增加工程；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工程；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增减工程等按补充条款执行。

12.5 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2.6 工程量增加时，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时，增加部分按市场价结算，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增加部分按投标报价结算。

工程量减少时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时，减少部分按投标报价扣减，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时，减少部分按市场价扣减。

12.7 此合同价按照预报价单执行，以报价单立项为准。（工程量以实结算）此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所有建筑垃圾。

12.8 售后服务、免费维修两年，质保期两年。

十三、附则

13.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应另订协议。

13.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4 附件：工程预算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少林寺景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详见上传附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
修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程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训练场（一）						
		一、训练场改造						
1	011103001001	塑胶地面	1. 粘结层厚度、黏(粘)层 沥青层 乳化沥青 0.3kg/m2 2. 50mm厚中粒径沥青混凝土机械摊铺、压实(沥青混凝土成品购置自卸汽车运输运距自定) 3. 5mm厚PU面层，场地划线，保修期不低于10年；硅PU暂定价100元/M2；	m2	1200			
		二、污水管道						
1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管沟开挖及回填，原来砼地面拆除及恢复, 垃圾外运，运距自定； 2. 管子下700宽100厚c15垫层 3. 承插式混凝土管 人机配合下管 管径400mm购置安装	m	24			
2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井型： 1. 2m*0.9m*1.5m，铸铁井盖、井座，加厚型球墨铸铁井盖； 2、其他：参照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3			
		三、围墙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沟槽土方(槽深) 三类土 ≤2m	m3	10.5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夯填土 人工 槽坑	m3	6			
3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实心砖墙，烧结砖370砖，砌筑240高，预见树木留700不砌，QL直过 2. m10砂浆砌筑，其它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3	2.4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实心砖墙，烧结砖240砖，3m一档砌2米高上边砌500高扇面再砌三层砖檐上收回做双面坡做青筒板瓦屋面共10档； 2. m10砂浆砌筑，其它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3. 含砌墙脚手架	m3	17.88			
5	010503004001	圈梁	1. 现浇混凝土 圈梁 C25砼 2. 钢筋4根12，箍筋6园@250，， 预见树木700不砌砖，QL直过增加2根12钢筋长度1200 3. 现浇混凝土模板 Q梁 组合钢模板 钢支撑 4. 其它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3	1.73			
6	020601003001	围墙上 筒瓦屋面	140厚泥背 2. 40mm灰泥背 3. 3#（筒板瓦屋面）含檐头附件70m 4. 正脊 筒瓦过垄脊捉节夹垄 3号35m	m2	28			
7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外 墙面二遍，颜色黄及白色	m2	135			
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墙面抹灰 一般抹灰外墙 （14+6）mm	m2	135			
		四、进院如意门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503002001	矩形梁（含YPB）	1. 现浇混凝土 矩形梁C25砼，规格6000*250*500，矩形梁顶两边及两头各浇筑700宽120厚YP板，YP板四周上翻100*60砼档边，YP板作为瓦屋面底 板，以 梁为中心轻骨料找平坡。 2. 钢筋主军、钢筋3根18螺纹钢，上部2根12，两支座上部各增加2根18螺纹钢长1500，箍筋6园@250，YP板 配筋受力钢筋12螺纹钢@100构造筋每边4根8园；梁两头12螺纹钢放射钢筋。 3. 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梁 组合钢模板 钢支撑 4. 其它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3	1.86			
2	020601003002	瓦面 筒瓦屋面	140厚泥背 2. 40mm灰泥背 3. 3#（筒板瓦屋面）含檐头附件14m	m2	12			
3	020602002001	屋面窑制正脊	正脊 带吻(兽)正脊，修配原型制脊 兽吻、宝顶 正吻安装 高(60cm) 以下	m	5.5			
4	020602004001	垂脊	1. 垂脊;垂脊附件4条(带陡板)庑殿攒尖兽后(高40cm) 以外， 2. 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	m	2.6			
		分部小计						
		训练场（二）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防水层选用4mm厚-25° 聚酯胎SBS改性沥青卷材，含西边立面及下翻1米平面。 2. 细石混凝土地面保护层厚 60mm ； 3. 西边原压顶拆除及外运运距自定；，屋面施工后原样恢复。 4. 西边做1米宽80厚散水坡	m2	1108			
2	011602001002	混凝土地面拆除	1拆除 混凝土原破损地面 2. 厚度20cm计算，3. 拆除垃圾外运，运距自定	m3	6.72			
3	010401012003	零星砌砖	1. 砖砌花池 2. M10水泥砂浆砌筑	m3	0.5			
		分部小计						
		消防通道						
1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路面外边砌筑及粉刷 2. 均为暂定量，砌筑6m3，粉刷75m2，M10水泥砂浆 3. 结算以验收为准。	m	185			
2	010401012002	零星砌砖及拆除	1. 路面西头围墙拆除及砌筑，拆除及外运，运距自定 2. 均为暂定量，砌筑2m3，M10水泥砂浆；拆除3m3 3. 结算以验收为准。	项	1			
3	011602001003	混凝土地面拆除	1拆除 混凝土原破损地面，暂定量，结算以验收签证为准； 2. 厚度20cm计算，3. 拆除垃圾外运，运距自定；	m3	1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40203007001	混凝土路面	1. 砼地面窗c25预制砼，150mm厚。 2. 伸缩缝留制及沥青填缝。每6米设一道缝	m2	1385.14			
5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井型： 1.2m*0.9m*1.5m，铸铁井盖、井座，加厚型球墨铸铁井盖； 2、其他：参照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7			
6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 管沟开挖及回填管沟部分砼拆除并外运 2. 管子下700宽100厚c15垫层 3. 承插式混凝土管人机配合下管 管径400mm购置安装	m	92			
7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 屋面排水 塑料管排水 水落管 $\phi \leq 110$ mm 2. 含三路排水落水口及落水斗	m	96.2			
8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室外 墙面二遍，颜色黄及白色	m2	81.3			
9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墙面抹灰 一般抹灰 外墙 (14+6)mm	m2	81.3			
		分部小计						
		演武厅、训练房瓦屋面维修						
		一、瓦屋面拆除翻新						
		演武厅北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1	020601003003	瓦面 筒瓦屋面	1. 原屋面拆除， 2. 瓦回收15块/m2， 多出数量每块补助1.5元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34.5m 7. 苦背瓦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 钢管	m2	69			
		大厅后门						
1	020601003004	瓦面 筒瓦屋面	1. 原屋面拆除， 2. 瓦回收15块/m2， 多出数量每块补助1.5元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7.7m 7. 苦背瓦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 钢管	m2	9.24			
		演武厅卫生间						
1	020601003005	瓦面 筒瓦屋面	1. 原屋面拆除， 2. 瓦回收15块/m2， 多出数量每块补助1.5元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8.4m 7. 苦背瓦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 钢管	m2	10.08			
		禅缘阁屋顶三面檐口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1	020601003006	瓦面 筒瓦屋面	1. 原屋面拆除， 2. 瓦回收15块/m2， 多出数量每块补助 1.5元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58.2m 7. 苦背瓦瓦用双排齐 檐脚手架 钢管	m2	63.3			
		武德堂屋顶檐口两面						
1	020601003007	瓦面 筒瓦屋面	1. 原屋面拆除， 2. 瓦回收15块/m2， 多出数量每块补助 1.5元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37.6m 7. 苦背瓦瓦用双排齐 檐脚手架 钢管	m2	42.7			
		办公楼内檐口						
1	020601003008	瓦面 筒瓦屋面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55m 7. 苦背瓦瓦用双排齐 檐脚手架 钢管	m2	60.5			
		办公楼外檐口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20601003009	瓦面 筒瓦屋面	1. 原屋面拆除， 2. 瓦回收15块/m2， 多出数量每块补助 1.5元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68.5m 7. 苫背瓦瓦用双排齐 檐脚手架 钢管	m2	68.5			
		队员宿舍楼屋顶檐口						
1	020601003010	瓦面 筒瓦屋面	1. 原屋面拆除， 2. 瓦回收15块/m2， 多出数量每块补助 1.5元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89m 7. 苫背瓦瓦用双排齐 檐脚手架 钢管	m2	106.8			
		演武厅北坡二层						
1	020601003011	瓦面 筒瓦屋面	3. 垃圾清理集中 4. 40厚泥背 5. 40mm灰泥背 6. 3#（筒板瓦屋面） 含檐头附件25.5m 7. 苫背瓦瓦用双排齐 檐脚手架 钢管	m2	30.6			
		二、拆除垃圾外运						
1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建筑垃圾外运 运距自定 2. 垃圾清理集中。垃圾三分之一量2次垂直运输	m3	104.96			
		三、琉璃瓦修补屋面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20603001001	演武厅琉璃屋面	1. 演武厅琉璃屋面维修 2. 拆、修琉璃瓦屋面，拆除破瓦补新瓦；严格按（中国古建筑修缮技术）要求施工。琉璃瓦不计材料价，利用拆除琉璃筒板瓦 3. 修补用双排齐檐脚手架 钢管	m2	828.56			
		四、墙面、檐底及檐口立面刷乳胶漆						
1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 清洗、满刮腻子二遍、打磨、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颜色黄及白色 2. 墙面乳胶漆，施工利用苦背瓦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 钢管	m2	1237			
2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墙面抹灰 一般抹灰内墙 （14+6）mm	m2	105			
3	011407002001	天棚乳胶漆	1. 乳胶漆 瓦屋面底面及檐口立面 二遍；原面清洗。 2. 乳胶漆，施工利用苦背瓦瓦用双排齐檐脚手架 。	m2	1375			
		分部小计						
		公共卫生间（一）						
1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安装 含瓷低水箱含上下水 2. 中档。 3. 原大便拆除	组	10			
2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购置安装 连体水箱含上下水 2. 利用原坐式大便器重新安装。	组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3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落地式小便器购置安装 2.埋入式感应开关购置安装 3.中档 4.原挂式小便器拆除	组	6			
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2个洗脸盆 台下式冷热水，感应水龙头 2.含花岗岩或大理石台板及上下水	组	2			
5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成品隔断、中档 2.免漆压缩防水	蹲位	12			
6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公称外径25mm以内 2.含提槽及恢复	m	36.4			
7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公称外径75mm以内 2.含提槽及恢复	m	16			
8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公称外径110mm以内 2.含挖槽及回填、	m	20.4			
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装配式T形铝合金天棚龙骨（上人型）规格600*600mm 平面 2.铝合金方板天棚嵌入式（平板） 3.原吊顶拆除。垃圾外运，运距自定。	m2	44.88			
10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楼地面地板砖选用广东产400*400全瓷地板砖，做法参见12YJ1-地201、地板砖签证价30元/M2 2.原地板砖拆除，原垫层上贴地板砖，垃圾外运运距自定。	m2	4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公共卫生间（二）						
1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 蹲式大便器安装 含瓷低水箱含上下水 2. 中档。 3. 原大便拆除	组	9			
2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坐式大便器购置安装 连体水箱含上下水 2. 利用原坐式大便器重新安装。	组	2			
3	031004007002	小便器	1. 落地式小便器购置安装 2. 埋入式感应开关购置安装 3. 中档 4. 原挂式小便器拆除	组	6			
4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4个洗脸盆 台下式冷热水，感应水龙头 2. 含花岗岩或大理石台板2. 8M长及上下水	组	1			
5	011210005002	成品隔断	1. 成品隔断、中档 2. 免漆压缩防水	蹲位	11			
6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公称外径25mm以内 2. 含提槽及恢复	m	36.4			
7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公称外径75mm以内 2. 含提槽及恢复	m	16			
8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公称外径110mm以内 2. 含挖槽及回填、	m	20.4			
9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装配式T形铝合金天棚龙骨（上人型）规格600*600mm 平面 2. 铝合金方板天棚 嵌入式（平板） 3. 原吊顶拆除。垃圾外运，运距自定	m2	59.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楼地面地板砖选用广东产400*400全瓷地板砖，,做法参见12YJ1-地201、地板砖签证价30元/M2 2. 原地板砖拆除，原垫层上贴地板砖，拆除垃圾外运，运距自定。	m2	60.1			
		分部小计						
		零星维修工程						
1	011202002001	柱、梁面装饰抹灰	外墙砼柱修补	m2	1			
2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2. 禅居饭店出入口修补墙面	m2	3			
3	011201002001	墙面装饰抹灰	2. 禅居饭店出入口修补腰线	m	20			
4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防水层选用4mm厚-20° 聚酯胎SBS改性沥青卷材一层	m2	650			
		分部小计						
		演武厅室内设施维修						
1	011501001001	蒲团定制及安装	蒲团定制及安装蒲团定制及安装（蒲团品种未定） 2. 工程量暂定200个，价格暂定100元/个	个	200			
2	011501001002	一二楼贵宾座椅安装	座椅暂估价500元/个	个	30			
3	011501001003	一楼包厢贵宾桌子	桌子暂估价500元/个	个	3			

4	010606006001	钢平台	1. 原座位拆除增加通长10.5m0.45m宽0.3m高座位，座位蒲团座套放置； 2. 每个钢架用50*50*2矩形管50m，钢架外立面及上面铺18厘压缩板。板上粘贴同颜色400*400*3橡胶板	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13 页 共 13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 额(元)	调整费 率(%)	调整后 金额(元)	备 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 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 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 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 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 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标段：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如有）。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规范与工程量清单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房屋建筑工程的习惯作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少林武术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保修期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 注			

注：响应单位在本附录中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设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并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中涉及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7）相关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